

石家庄市财政局文件

石财农〔2021〕97号

石家庄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有关县区财政局：

为支持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工作，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冀财农〔2021〕143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（详见附件）。该项资金预算指标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。同时，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认真贯彻落实《河北省委 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

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》，严格按照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等制度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效益。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，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

二、认真落实《河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》（冀财农〔2021〕136号）的要求，组织实施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根据此次下达的额度，提前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，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、有效使用，并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乡村振兴局

石家庄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31日印发

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名 称	预算代码	总计	其中：绩效等考核奖励	备注
石家庄 市管县合计		601	136	
正定县	130123	400	56	
鹿泉区	130110	69	26	
栾城区	130111	54	27	
藁城区	130109	78	27	